

#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 地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年10月21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記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潘淑真住宅新建工程(明潭段695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平面圖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專章檢討修正。
- 二、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物色彩及材質。
- 三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「簡紹榮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專章檢討修正。
- 二、建築物設計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檢討及補充說明。
- 三、材質示意圖與立面圖色彩標示不符，請修正。
- 四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員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

化乙節規定。

- 五、本申請案位於中興首區段市地重劃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，惟所提設計案二次審議均未能確實配合週圍環境景觀作檢討說明，故依上述意見修正後提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案：「李仁翔、黃皓塵住宅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變更對照表請依變更內容補充說明。
- 二、變更前後圖說比例應檢附清楚可辨識之圖像。
- 三、申請人於會中表示取消綠籬設置部分請於圖說上配合修正。
- 四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四案：「鹿谷鄉內樹皮段 498、498-2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土地管制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檢討說明請修正。
- 二、土地管制要點第五點無設置緩衝綠帶之理由請詳實補充說明於報

告書。

三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五案：「林宏圖農舍新建工程(第二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。